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9号

罪犯张俊，男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(2010)西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2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7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60 元，账户余额 24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